

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(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)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4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協助本市中度、重度失能長者，藉由交通接送車輛，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，滿足就醫或復健需求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